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創新與創意中心	創意擂台競賽辦法	文件編號：AD5-2-003
公佈日期：108年11月20日		頁次：1

103年04月16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落實全校創新創意普及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創新創意競賽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能力。

貳、範圍

中華大學校內對於創新創意有興趣之學生（包含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博士及各學程學生）及教職員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創新與創意中心：辦理競賽相關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落實全校創新創意普及教育，鼓勵全校師生參與創新創意競賽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每學期創意擂台競賽主題及舉辦時間，由創新與創意中心研擬並於競賽簡章及創新與創意中心網站公告。

第三條 創意擂台競賽評審委員會，由創新與創意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校內教授創新創意課程之教師或校外相關競賽專家學者組成。

第四條 本競賽評選方式依當次競賽簡章公告內容為依據，聘請審查委員進行評選，入圍決賽作品創作人需進行口頭報告。其審查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穎性(30%)
- 二、可商品性(30%)
- 三、造型美學(30%)
- 四、趣味性(10%)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創新與創意中心	創意擂台競賽辦法	文件編號：AD5-2-003
公佈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0 日		頁次：2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競賽獎項分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以及佳作，獲獎者依照獎勵標準頒發獎勵金額及獎狀乙張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

獎項	獎勵點數
第一名	7
第二名	5
第三名	3
佳作	1

三、競賽獎勵金每點獎勵金額以 3 仟元為上限，其計算方式：競賽獎勵金每點獎勵金額等於總獎勵金除以總獎勵點數。

四、實際獎勵金發放金額依該年度之總獎勵金預算作調整。

第六條 報名方式請至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中心網站，下載「中華大學創意擂台報名表暨說明書」填寫，上傳中心網頁繳交。

第七條 作品規格

一、參賽作品限使用繪圖方式創作，可以是手繪、電腦繪圖、黑白、彩色稿件。

二、報名表中圖檔張數不限，限用 jpg 格式上傳、畫素清晰可辨識為要。

第八條 不屬自行創作之作品或國內外已發表之創意作品與概念，請勿提送參賽，嚴禁抄襲仿冒，如送檢舉經評審委員會裁決確定後取消得獎資格。

第九條 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參賽作品嚴禁非法、妨礙風化、色情、政治、毀謗、侵犯隱私等行為或違規之內容。

第十一條 本活動禁止惡意電腦程式或其他意圖混淆影響比賽結果、違反活動公平性之任何行為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創意擂台競賽報名表暨說明書